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八期 和增发 2020 年第四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20 年第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140 亿元，增发 2020 年第四期 7 年期、第十一期 1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、60 亿元。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发行的 2020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八期和增发 2020 年第四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）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八期和增发 2020 年
第四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